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德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周德智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LE THI DIEM HANG（黎氏艷恆）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吳琛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30099號

07 被 告 周德智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0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8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周德智於民國113年5月20日23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  
15 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由北往南方向  
16 行駛，理應注意車行至人行穿越道時，應暫停讓行人通過，  
17 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其在右轉  
18 松壽路時，適與其右後方在行人穿越道上騎乘腳踏車之LE T  
19 HI DIEM HANG發生撞擊，LE THI DIEM HANG因而人車倒地，  
20 身體受有頭部撕裂傷約2公分、右前臂擦傷等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LE THI DIEM HANG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  
22 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周德智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LE THI DIEM HAN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	

(續上頁)

01

	報告表(一)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等	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07

檢察官 陳鴻濤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0

書記官 葉羿虹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